

吉林省财政经济 工作监督

吉林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省人民政府预算审查监督，规范预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省本级预算的审查监督。省本级预算是指省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包括下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省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省级总预算报告和批准省本级预算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省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省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省本级决算；撤销省人民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对省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监督本级财政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一级预算单位

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

第七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对违反预算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有权向省人大常委会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进行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二章 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预算，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及时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编制情况。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省本级预算初步方案提交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包括：国家关于编制预算的要求，编制省本级预算的依据，省本级预算收支总表、明细表，省本级单位预算收支表，基金预算收支表和若干重大的项目表，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重点支出表，以及有关说明。

第十条 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对有关预算安排的重大事项组织调查或者视察。

第十一条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本级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财政政策的要求；

（二）预算编制是否体现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预算收入是否与本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适应，预算支出是否体现了统筹兼顾，确保重点；

（三）预备费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四）上年结余和补助款项的安排是否合理；

（五）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也可以邀请省人大代表

和有关专家参加。

省人民政府财政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并回答询问。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后15日内，将初审意见的采纳情况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提出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本级预算之日起两个月内，将上报国家备案的预算和批复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的收支预算表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十五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省本级预算，由省人民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和监督。可以与日常财政、财务收支管理结合进行检查，也可以进行专项的审查、稽核等。

第十六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之前，省人民政府可以先按上一年度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预算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的主要内容为：

- （一）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
- （二）财政部门向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
- （三）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四）重点支出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 （五）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七) 预算执行中发生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收入，保证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征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预算收入。

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严禁混淆预算级次办理预算收入缴库。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批复省本级各部门预算；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预算资金应当按照程序和进度拨付。各部门和单位对财政拨款的预算资金，必须按照规定使用，禁止截留和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置预备费。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预算超收收入可用于解决必要的支出。需要动用超收收入追加支出时，应当编制超收收入使用方案，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第三季度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季度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预算执行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报送有关的经济、财政、金融、审计、税务等综合性统计报告和规章制度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对预算执行中的重大事项和特定问题，责成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进行调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也可以对各部门、各预算

单位、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要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原则，依法对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行审计，并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对预算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应当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

第二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省人民政府责成省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审计结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省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省人民政府必须编制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预算调整情况，并在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一个月前，将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交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审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的内容为：

（一）调整的范围和内容；

(二) 调整的依据；

(三) 保证收支平衡的措施。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省本级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预算资金的调减，必须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一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中央财政返还或者给予地方补助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省人民政府在报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二条 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省本级决算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编制的决算草案应当依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照预算数、调整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变化较大的要作出说明。

省人民政府编制的决算草案，应当如实反映预算执行的结果，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提交决算草案，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决算草案的内容为：

(一) 决算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报告的变化情况；

(三) 预算收支是否存在应调未调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变更；

(四) 预算资金拨付和使用效益情况；

(五) 上年结余和结转资金、当年预算超收和中央财政专项拨款的数额及使用情况；

- (六) 对预算执行中重点支出的保证情况；
- (七) 预算执行结果是否达到预算和有关决议的要求；
- (八) 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纠正情况。

第三十六条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并回答询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算草案中有关重大问题的专门材料及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决算时，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审查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就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时，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给予答复。

第三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省本级决算时，应当听取并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审议情况对批准决算草案作出决议。必要时，也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对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出的问题，应当限时纠正，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条 决算草案没有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省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编制决算草案，再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表、上级审计机关下达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抄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预算、挪用预算资金、隐瞒预算收入的，省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对

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对暂不能纳入预算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省人大常委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预算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市（州）的预算审查监督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00年11月20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暴学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财政预算作为政府管理社会事务，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建国以来，我国已经建立了包括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审计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内的预算法律体系，对预算审查监督的力度不断加强。但是，目前我省的预算监督基本是程序性的，实质性监督的内容比较少。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有必要制定一部预算审查监督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加强对我省预算的审查监督，逐步规范预算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制定本《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去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后，省人大常委会把制定我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4月份，省人大常委会郭永德副主任带队，赴广西、湖南、江西、河北等省调研考察。回来后，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成立了起草小组，并吸收省财政厅参与起草工作。经过反复研究和征求有关专家学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提出了《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省人大财经委员会于11月7日讨论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六条，包括：总则、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的监督、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审查和批准、法律责任和附则。需要说明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全省总预算，由省本级政府预算和汇总各市（州）总预算组成。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省级总预算草案及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本级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省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和省本级政府决算。因此，《条例（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省本级预算的审查监督。同时在附则中规定，本省各市（州）的预算审查监督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关于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是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预算决定权、监督权的前提。（条例（草案））第二章对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时间、程序及

主要内容作了较详细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省本级预算初步方案提交省人大财经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第十一条规定了初步审查的六项主要内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了预算初步审查的程序。

（三）关于预算执行的监督。确保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顺利实施，是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条例（草案）》第三章规定了预算执行监督的内容。为了使预算执行监督具有针对性，第十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和监督。第十七条规定了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的七项主要内容。第二十一条规定，需要动用超收收入追加支出时，应当编制超收收入使用方案，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通报。第二十四条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对预算执行中的重大事项和特定问题，责成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对预算执行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应当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通报。这些规定，加大了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力度，增强了监督的严肃性。

（四）关于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省人大常委会对预算调整的监督，是加强预算监督的重要内容。《条例（草案）》第四章规定了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审查程序和内容。第三十条规定，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第三十一条规定，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中央财政返还或者给予地方补助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省人民政府在报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时，应当予以说明。

（五）关于决算的审查和批准。为了规范决算审批程序，提高决算审批质量，《条例（草案）》第五章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提交决算草案，由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结合审计工作报告进行

初步审查。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审查决算草案的八项内容。第三十九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对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出的问题，应当限时纠正，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人大常委会。这样规定，不仅充分发挥了政府审计部门的作用，而且增强了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决算草案的实效。

（六）关于法律责任。为了强化预算审查监督的法律效力，在《条例（草案）》第六章法律责任中，第四十二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预算、擅自挪用预算资金、隐瞒预算收入等行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关于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预算外资金应当逐步纳入预算加以监督。在《条例（草案）》第七章附则中，第四十四条规定，对暂不能纳入预算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省人大常委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预算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草案）》一并审议。

加强预算监督 推进依法理财

——访吉林省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暴学龙

2001年1月1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日前记者就这个条例的内容和意义采访了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暴学龙。

问：最近，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请问为什么要制定这个条例？

答：财政预算作为政府管理社会事务，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省财政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全省社会稳定，改善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财税体制改革迈出了较大的步伐，预算监督也在逐步加强。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程序性的预算监督比较多，实质性的监督比较少。因此，财政行为不够规范，违反财经法纪的现象时有发生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为了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我省有必要制定一部预算审查监督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以进一步加强我省预算的审查监督，逐步规范预算行为，减少预算的随意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因此，常委会制定了《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问：请您介绍一下《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起草过程？

答：199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央预

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后，省人大常委会把制定我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作为重点列入了年度立法计划。去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永德带队，赴广西、湖南、江西、河北等省区调研考察后，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成立了《条例》起草小组。在形成《条例》大纲，广泛征求有关专家学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提出了《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去年11月7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讨论通过，提请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常委会两次审议，于今年1月通过。《条例》起草过程中，我们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既要加强和改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又要考虑实际可能，具有可操作性；二是突出重点，哪些方面的工作比较成熟，就重点在哪些方面作出规定，而不是面面俱到；三是对已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补充和细化。这样做的目的在于突出财政预算监督重点，完善预算监督方式，加大预算监督力度，提高预算监督的质量和效果。

问：应该如何理解《条例》的适用范围？

答：《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与《预算法》总的要求是一致的。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全省总预算，由省本级政府和汇总各市（州）总预算组成。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省级总预算草案及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本级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省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和省本级财政决算。《条例》着眼于加强省本级预算的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本条例适用于省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同时明确各市（州）的预算审查监督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问：《条例》在哪些方面具体落实了《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答：《条例》对《预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内容进一步具体化。比如，《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而在实际工作中，预算编制过于简单，

预算编制时间太迟，这不仅不利于对预算执行的监督，也影响了部门预算的批复和预算资金的下拨使用。《条例》明确要求省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编制预算，并提早向省人大财经委通报编制情况；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将省本级预算初步方案提交省人大财经委员会进行初审，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省本级预算收支总表、明细表，省本级单位预算收支表，基金预算表和若干重大的项目表，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重点支出表，以及有关说明。这些规定，使报送人大审批的预算草案将比过去详细得多，便于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审查监督，同时也规范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预算行为。《条例》还明确要求，对省本级预算的审查应当按照真实、合法、效益的原则进行，不仅要审计预算资金的使用是否真实、合法，还要审计预算资金的使用是否讲求效益，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再比如，《预算法》规定：“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条例》重申这一要求，提出要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省本级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预算资金的调减，必须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以确保重点支出不被挪用。此外，《条例》还对预算的初步审查、超收收入的使用、省本级预算的调整、决算的审查，审计工作报告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些不仅进一步落实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对于加强和改善省本级预算的审查，规范预算行为，推进依法理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问：《条例》公布施行后将对加强我省预算监督起到什么作用？

答：加强监督与支持政府工作是一致的。要通过监督，支持政府财政及有关部门把工作做得更好。应该看到，省政府在加强和改善预算管理上做了大量工作。在起草《条例》过程中，省政府财政部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使制定的《条例》既有利于规范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又考虑了实际可能，具有可操作性。《条例》公布实施后，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从今年起，财政部门决定试报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部门预算，并逐步实现细化预算的要求。规

范预算，不仅仅是财政部门的事，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都要提高认识，服从大局，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切实认真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应该看到，认真贯彻《条例》是我省预算制度的重大改革，对人大财经部门来讲，也需要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方法，循序渐进去做。总之，只有方方面面共同努力，才能真正按照《条例》的要求，在我省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财政运行监督机制，使依法理财真正落到实处。

2001年2月3日